

千九路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做初步设计资料，项目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未签订施工合同，纳入了整体的施工合同中，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项目管理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完成监测报告表。2022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代建，根据调查，建设过程中建管一中心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管理工作主要由建管一中心工程一



科和工程二科管理，包括应接受各级环保机构的监督；项目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了管理中心工程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道路多处设置了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红绿灯控制系统；道路工程不运输危化品，无法避免的情况下，需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运行；道路按照设计要求建设了雨污收集管网，雨污分流建设；道路范围内设置多处固废收集措施，主要用于周边居民出行生活垃圾的收集，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暂未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